

東南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111.06.21)

第一條、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持續就學，依本辦法予以獎補助。

第三條、具有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 (二)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發給補助金。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之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且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本條第一項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四條、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資格者，補助名額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前項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將依以下優先順序核定領取資格：

- 一、為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者。
- 二、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者。
- 三、家庭持有各縣、市政府(鄉、區公所)低收入證明者。
- 四、家庭持有各縣、市政府(鄉、區公所)中低收入證明者。
- 五、前一學年班級排名較高者。
- 六、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

前項各款之比序，如遇相符者，則依次款進行比序並予以核定，以此類推。

第六條、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七條、申請之應備文件須包含：

- 一、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二、學生證影本（畢業生應附畢業證書影本）。

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相關證明、獲獎證明等）。

四、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影本。

五、如補助金申請超額時，申請補助金者，應附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資格之相關證明。

第八條、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業務承辦人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本獎補助金之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及本校經費予以支應，主管機關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第十條、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